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熏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子武律師

　　陳冠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振男

　　李振寧

　　李秉鈞

　　李振一

　　李振善

　　李振維

　　李振凱

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泰山區泰山5段二小段第267、267-1、267-2、267-3、267-4、267-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而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4元萬2,80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,5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

編號	地號	面積 A	民國110年1月公告現值 B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C	訴訟標的價額 A×B×C×＝D
1	267	412㎡	41,400元/㎡	1/5	3,411,360元
2	267-1	36㎡	41,400元/㎡	1/5	298,080元
3	267-2	547㎡	41,400元/㎡	1/5	4,529,160元
4	267-3	369㎡	41,400元/㎡	1/5	3,055,320元
5	267-4	269㎡	41,400元/㎡	1/5	2,227,320元
6	267-5	377㎡	41,400元/㎡	1/5	3,121,560元
總計					16,642,800元